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公 告

〔2020〕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要求，预防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DB

内 蒙 古 地 方 标 准

DBHJ/001—20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试行)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2020-04-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和其他规定.....	3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7. 实施与监督.....	6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要求，预防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

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实施与监督等要求。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原则上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永莉、袁迎辉、米敬、孙燕英、苑宏超、
赵鹏、刘丽丛、王春南、王文龙、赵翔宇

本标准主要审核人：郭萍、刘晓波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 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实施与监督等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混有工业废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636 水质 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指农村、牧区(包括建制村、自然村、行政村以及未达到建制镇标准的嘎查、苏木)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

洗浴、厕所卫生间和厨房等生活排水、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家乐、旅店饭馆和畜禽散养农户等排水，不包括乡镇企业工业废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ing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4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一般要求和其他规定

4.1 在法律法规禁止排污的水域及保护区不得新建排污口。

4.2 应根据农村所处区位、人口规模、人口聚集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排放要求，结合当地规划和经济承受能力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采用污水收集处理模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收集时，原则上应雨污分流。

4.3 农家乐、饭店、散养畜禽养殖等废水须经过预处理，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4 对分布在城镇周边的、可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应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4.6 在出水用于林地、草地灌溉时，应避免因不合理利用方式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须有效用于林地、草地灌溉且不进入天然水体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和对生活污水灌溉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等）。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

5.2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程度等，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

5.3 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 1 对应的规定执行。

5.3.1 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II 类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以及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的执行一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

5.3.2 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V 类水域执行二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

5.3.3 出水流经自然湿地等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III 类功能水域时执行二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排入 IV 类、V 类功能水域时执行三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同时，流经自然湿地等的出水应满足受纳水体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

求。

5.3.4 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村庄附近其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沟渠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处理规模大于 $30\text{m}^3/\text{d}$ (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水功能未明确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

——处理规模小于 $30\text{m}^3/\text{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水功能未明确水体时，执行三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

5.3.5 对于水环境功能重要区域和水环境容量较小的地区，当地政府可根据环境保护实际需求，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

5.4 尾水资源化利用

5.4.1 优先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的，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5084 规定；用于其他用途时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回用水水质标准。

5.4.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用于林地、草地灌溉时，执行三级标准对应的排放限值。

表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0	100	120
氨氮 (以 N 计), mg/L	8 (15)	15	25 (30)
悬浮物 (ss), mg/L	20	30	50
总磷 (以 P 计), mg/L	1.5	3	5
总氮 (以 N 计), mg/L	20	--	--

注1：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
注2：总氮、总磷适用于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氮磷的不达标水体的情形。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标志或标识。

6.2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6.3 本标准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2执行，国家发布新的环境监测标准代替表2方法的，按新标准执行。

表2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4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5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6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控制要求，采取严格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3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按新标准相关要求执行。